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对严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起设立慈善基金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作为原始基金参与发起设立深圳市宇泽公益基金会。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颁布《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11月28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专此决议。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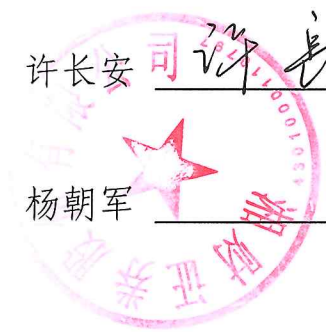
高振营 \_\_\_\_\_

孙永祥 \_\_\_\_\_

许长安  \_\_\_\_\_

李 军 \_\_\_\_\_

杨朝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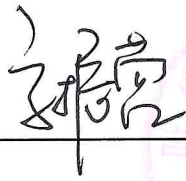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高振营



孙永祥

许长安

李 军

杨朝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高振营 \_\_\_\_\_

许长安 \_\_\_\_\_

杨朝军 \_\_\_\_\_

孙永祥  \_\_\_\_\_  
李 军 \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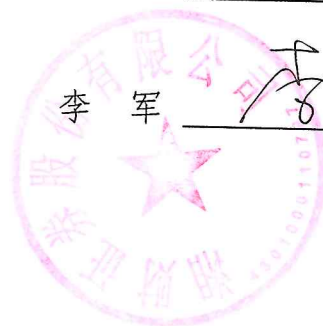
高振营 \_\_\_\_\_

孙永祥 \_\_\_\_\_

许长安 \_\_\_\_\_

李军 \_\_\_\_\_

杨朝军 \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高振营 \_\_\_\_\_

孙永祥 \_\_\_\_\_

许长安 \_\_\_\_\_

李 军 \_\_\_\_\_

杨朝军 \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